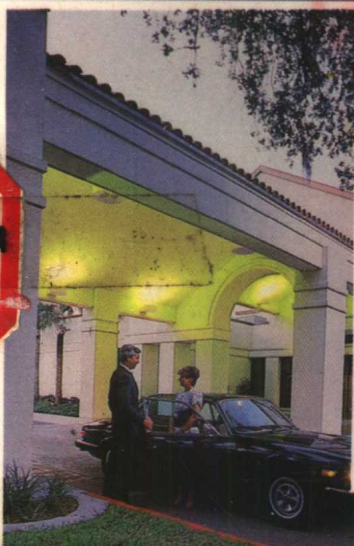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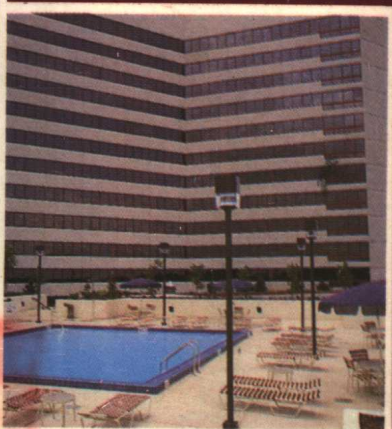


旅游法学概论

王健



旅游法学概论

王 健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内容提要

旅游法学是法学的一个新分支,目前国内在这方面的专著或教科书尚属罕见。

本书是作者在多年旅游法教学、科研和法律业务实践的基础上写成的。书中系统阐述了旅游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介绍并评价了我国和其他国家的旅游立法情况及旅游法律在旅游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详细分析了国家旅游主管机构、各类旅游企业以及旅游者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责任。本书的特点,选题新颖、内容充实、可读性强,既有必要的理论深度,又密切联系实际。可作为大专院校旅游专业和旅游系统职工教育培训的教科书及大专院校法律专业新的参考书,也可作为广大旅游者了解自己在旅游中的权利,如何解决旅游纠纷等问题的必备读物。

旅游法学概论

王 健

责任编辑: 于洪涛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邮政编码: 300192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宝坻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5 字数: 130千字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00册

ISBN7-5433-0116-4/F·16

定价: 3.60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 旅游活动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1)
二 旅游法的概念.....	(9)
三 旅游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4)
四 旅游法学的研究范围.....	(17)
五 本书的基本内容和体系.....	(18)
六 学习目的与方法.....	(19)
第二章 旅游活动领域的法学分析	(20)
第一节 旅游者.....	(21)
第二节 旅游主管机构.....	(23)
第三节 旅游经营部门.....	(27)
第四节 旅游事业的发展必须纳入法制轨道.....	(30)
第三章 旅游立法	(35)
第一节 旅游立法的概念.....	(35)
第二节 外国旅游立法情况介绍.....	(36)
第三节 我国的旅游法.....	(41)
第四章 旅游基本法	(48)
第一节 旅游基本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48)
第二节 外国旅游基本法介绍.....	(52)
第三节 关于我国旅游基本法的几个问题.....	(62)
第五章 旅游交通法	(67)

第一节	旅游交通法概述·····	(67)
第二节	航空运输·····	(70)
第三节	铁路运输·····	(83)
第四节	旅游交通法作用评价·····	(86)
第六章	旅行社法 ·····	(89)
第一节	旅行社法的产生·····	(89)
第二节	旅行社法的基本内容和作用·····	(92)
第三节	旅行社和旅游者之间的权利义务·····	(98)
第四节	旅行社和有关业务部门 之间的权利义务 ·····	(102)
第五节	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	(106)
第七章	导游法 ·····	(112)
第一节	导游人员在旅游活动中的作用 ·····	(112)
第二节	导游工作涉及的法律问题 ·····	(113)
第三节	导游法的概念、内容和作用 ·····	(115)
第四节	导游人员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责任 ···	(124)
第八章	旅馆法 ·····	(127)
第一节	旅馆法的产生和发展 ·····	(127)
第二节	旅馆法的基本内容和作用 ·····	(128)
第三节	旅馆和旅客之间的权利义务 ·····	(131)
第四节	旅馆和其他有关方面 之间的权利义务 ·····	(139)
第五节	旅馆的法律责任 ·····	(143)
第六节	旅馆业务方面的国际 法规及其评价 ·····	(147)
第九章	旅游企业利用外资中的法律问题 ·····	(152)

第一节	利用外资的旅游企业的出现和发展 …	(152)
第二节	旅游企业利用外资的形式 ……………	(156)
第三节	旅游企业利用外资中主要的法律问题…	(160)
第十章	旅游资源法 ……………	(180)
第一节	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问题 ……………	(180)
第二节	旅游资源法的基本内容 ……………	(182)
第三节	旅游资源法各主体的权利义务 ………	(186)
第四节	违反旅游资源法的责任 ……………	(189)
第五节	旅游资源的国际保护 ……………	(190)
第十一章	建立我国旅游法体系的若干问题 ………	(192)
第一节	我国旅游法的现状 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193)
第二节	建立我国旅游法体系的 必要性和可能性 ……………	(196)
第三节	中国旅游法与国际旅游法 ……………	(198)

第一章 导论

一、旅游活动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1. 对旅游发展简史的回顾

如果作为一种社会活动，在旅行和旅游之间并无十分严格的区别。人们只是出于经济学或统计学方面的考虑，才给旅游加了一些限定条件。第一个试图给旅游下定义的是伯尔尼大学的Hunziker和Krapf，他们主张旅游是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而引起的一切现象和关系的总和。1981年由AIEST召开的国际闲暇与旅游会议认为，旅游是经选择并在居住环境之外而进行的一类特定的活动。尽管这些定义表述不同，但都指出了旅游活动的几个根本特点：一是旅行；二是离开常住地；三是无意定居和谋职。从这个意义上说，旅游活动有着悠久的历史，其发展经历了古代、近代、现代三个时期，分别显示了不同特点。

几个文明古国是旅行、旅游活动出现最早的国家。例如，我国的孔子、李白、徐霞客等人都堪称旅行家；古埃及的金字塔曾吸引了成千上万的旅游者前往。埃及的宗教旅游也很发达，其中规模最大的是布巴提斯市的阿尔铁米祭司，前往参加盛会的男男女女乘大型游艇，妇女打着手板，男子吹着笛子，还有些人歌唱和拍手，途经临河镇市都要靠岸表演，到达布巴提斯时，贡上丰盛祭品；在罗马帝国的极盛时期，古代旅游也达于巅峰。一方面，罗马城吸引了大量观

米者，另一方面，罗马人有的到希腊观光庙宇、宗教圣迹和瑰丽的艺术；有的到埃及去看宏伟的建筑，也有的赴小亚细亚游览特洛伊古战场。历史学家普鲁塔克曾这样描述：世界的涉足者将他们一生中最宝贵的时间都花在旅馆和游船上了。

然而，透过这种盛况却可隐约看到古代旅游活动内容单调、范围狭小的特点。因为此时毕竟处在文明社会早期，限于经济发展水平，旅游只能是少数王公贵族、文人墨客的活动，从内容上看亦仅限于观光旅游和宗教旅游。在这种条件下，旅游没有形成一种事业，也不会产生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因此就无从谈到旅游活动的法律控制问题。

近代工业革命的成果使世界经济和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革。社会财富的大量增加，形成了人数众多的中产阶级；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扩大了国际贸易；工业的发展使大量人口流向城市。从而改变了一部分人的生活方式，使旅行和旅游成为一部分人经常进行的活动。被公认为第一个真正的旅行代理商的英国人托玛斯·库克成功地组织了数次集体旅游。例如，他于1851年组织了165000人参观在伦敦水晶宫举行的第一次世界博览会。1865年库克在伦敦开设了一个营业所，负责为旅客安排食宿，讲解旅游知识，后来又增加了银行和外汇兑换业务，被誉为近代旅游业的创始人。

以托玛斯·库克的活动为先导的近代旅游体现了不同于古代的特点：

(1) 旅游者范围扩大。由于生产率的提高，财富的增加，旅游参加者已从少数王公贵族、文人墨客扩大到成长中的中产阶级。

(2) 旅游已从古老的观光活动发展为一种经济活动。旅游代理业逐渐在经济活动领域中占有一定地位。

(3) 旅游产生了丰富的社会关系。由于近代旅游参与者和活动内容范围的扩大,使一系列较复杂的社会关系产生和发展。更重要的是由此带来的各种矛盾和纠纷已开始引起一些国家的重视。少数讲求法制的西方国家已在试图用法律手段约束这些关系,解决这些矛盾。当时可用以调整旅游活动关系的法律大致有四种:①关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律;②关于契约关系的法律;③关于商业秘密的法律;④关于竞争的法律。不过,这些都不是专门的旅游法律。所以,严格地讲此时尚未进入专门的旅游立法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旅游是现代旅游。特别在六、七十年代以后,从各种意义上都可以说旅游活动产生了质的飞跃,从而形成了一些新的特点:

(1) 旅游正式成为一种经济事业。80年代初期,国际旅游收入已达925亿美元。北美、欧洲是旅游业最发达的地区。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旅游业也有了较快的进步并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2) 旅游成为一种群众性活动。由于人们收入可自由支配和闲暇时间的增加,同时,很多国家实行带薪休假制度,使旅游成为越来越多的人生活中的一种需要。即使在第三世界国家,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有了旅游支付能力。

(3) 现代旅游形成了更加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无论从其内容或发展速度看都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同时,其中产生的各种利益矛盾也日趋尖锐。

2. 现代旅游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对旅游发展简史的回顾我们看到，旅游是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而发展至今的现代旅游事业又对经济和社会产生着重要影响。这里主要从法的角度分析这些影响。

(1) 旅游对经济方面的影响

旅游对经济的影响首先表现为促进经济的发展，旅游业成为一种产业，是国民收入的来源之一。在旅游业发达的国家，这一产业已构成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业的收入积累不仅可用于自身的发展，还可向其他经济建设事业提供大量资金。由于旅游业的发展，带动和刺激了相关行业的发展。例如，为接待旅客必须兴建旅馆、饭店，修筑城乡道路、码头、机场，从而开拓了建筑业的前景。由于运送旅客，促进了航空运输业的急剧发展。此外，发展国际旅游还可刺激外国投资，提供可观的就业机会，无论西方发达国家，还是第三世界国家，每年都有大量劳动力从事旅游业。例如，我国广州仅中国大酒店一家，一次就解决了上千人的就业问题。又如，美国夏威夷地区只有近100万人口，1980年却接待了390万名游客。旅游业为该州四分之一的人口提供了就业机会。

旅游对经济影响的第二方面表现在扩大外汇收入，改善国际收支。旅游外汇收入在不少国家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例如，我国发展旅游事业近十年来，从国际游客的消费中赚取了几十亿美元的外汇，这对支持四化建设是十分宝贵的。又如，1981年印度的旅游外汇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8%，居外汇来源第二位；摩洛哥1984年旅游外汇是仅次于磷酸盐的第二大外汇来源。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旅游外汇收入有着更重要的意义，这笔资金可用于扩大对外贸易、购

买建设所需的技术和设备。

然而，发展旅游对经济的影响并不全是令人满意的。这里述及的第三方面影响是它产生的一系列消极因素。这些消极因素在经济欠发达的第三世界国家表现得更为突出。其中主要是：

①作为客源发生国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收入水平和购买力方面要大大超过作为旅游接待国的发展中国家。由此可造成对旅游接待国市场的冲击，刺激物价大幅度上涨，使当地居民生活水准下降。

②某些旅游资源较丰富，旅游业较兴旺的第三世界国家过分看重得自这一产业的实惠，以至不惜牺牲其他经济事业，片面鼓励旅游业的发展，巨额资金象赌注一样被投入这个行业。在巴巴多斯等国，旅游业竟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它们没有意识到这种畸形发展将带来严重后果：旅游业是一个受多种因素影响的脆弱行业，仅客源的突变就足以改变一个国家旅游业的命运。

③过多地鼓励本国居民出国旅游会使旅游外汇出现逆差。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发达国家，其中以美国较为典型。

④西方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旅游业的剥削和控制日益严重。由于发展中国家缺乏资金、技术和人才，不得不在旅游基础设施的建造、旅游资源的开发、旅游企业的经营管理等方面求助于以至依赖于西方发达国家，而后者往往藉此机会加紧对前者实行剥削和控制。例如，它们常提高技术和设备援助的价格而压低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旅游服务的价格，它们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旅游业投资，赚取了大量并非合理的利润。虽然这些企业创汇额很高，但是，由于要偿付发达国家

投资者的利润、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又使相当大一部分外汇流入发达国家。最后，有些西方国家利用帮助发展中国家管理旅游企业的机会，凭藉它们在资金、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对企业实行控制。这些企业的关键性职务大部分掌握在西方国家管理人员手中，他们封锁管理技术，对企业进行消耗性经营，一旦他们赚足利润撤出，就会使这些企业陷入十分艰难的境地。

（2）旅游对社会文化方面的影响

首先，发展旅游可以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提高人口素质。发展国际旅游对于增进各国间了解和友谊具有重要作用。如果一个政府持一种进步的、开明的政策，它就会鼓励旅游业的发展，以此提供一种本国公民与外国公民相互接触的机会，建立友好关系。有充分理由认为我国在这方面是比较成功的。自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旅游业始终受到政府的重视和支持。越来越多的外国人有机会亲自接触和了解中国，使某些外国人过去对中国的无端猜疑以至敌视烟消云散。通过旅游这种民间外交，我国发展了广泛的国际联系，朋友遍及全球。

其次，旅游活动的开展促进了不同文化之间的渗透和交融，尤其是东西方文化之间的相互影响。不少国家都充分利用旅游的机会学习其他国家的长处，丰富和发展本民族文化。同时利用这种机会向外宣传自己的文化特长，从而相互开阔了眼界，共同推动人类文明进步。

由于旅游在上述两方面的作用使国际和平因素日益增长，在很大程度上缓和以至消除了战争造成的紧张局势，所以，在世界旅游组织成立10周年大会上，旅游被称为“和平

的保障”。

但同时也应看到，发展旅游在社会文化方面也象在经济方面一样，会产生一些消极影响，这里仅择其主要点概述如下：

①旅游业的过分发展，会使土壤、水源面临化学污染或生物污染的威胁，会造成环境污染以至破坏生态平衡。过分拥挤的游客、规划失调的旅游接待设施也会损害美丽的自然景观，降低建筑艺术水平，在某些以天然植物园、动物园作为旅游项目，特别是开展狩猎项目的国家，会因野生生物的大量损失导致生态失衡。上述情况无疑会降低旅游者的兴趣，接踵而至的便是客源下降，旅游业衰退。

②除对自然环境的污染之外，旅游业的发展也可以带来社会文化的污染，还会为某些社会腐败现象的泛滥增加机会。在一些第三世界国家，旅游产生的消极因素已表现得十分突出。例如，赌博、卖淫、酗酒，旅游接待国居民为获得与西方游客近似的奢侈生活和进口商品而掀起所谓“民主运动”，一些旅游企业雇员对西方游客表现出的奴颜婢膝，由于听信某些有偏见的游客的错误议论而对本民族文化失去自豪感等等。尽管尚不能断然将这些消极因素都直接归咎于旅游的发展，但至少可以说它们和旅游有着密切的关系。

③某些西方游客由于种族主义等错误思想作怪，不尊重以至冒犯旅游接待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民族文化、风俗、习惯，而引起当地居民强烈不满以至激烈冲突，其结果不是发展中国家的民族感情受到挫伤，就是西方游客遭到驱逐。

现代旅游活动和现代旅游业在经济和社会文化领域所产生的正反两方面影响，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达到前所未有的

的水平。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必然带来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也发展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它们已不仅仅是丰富了社会生活的内容，而是足以左右一个政府的政策以至决定一个国家的命运。如今已有愈来愈多的国家意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意识到必须用强有力的手段，其中主要是以法律手段加强对旅游事业的控制，藉此协调关系，缓和矛盾，解决问题，并发展、强化旅游的积极因素，抑制以至铲除消极因素。这就是说，现代旅游的发展已顺理成章地向上层建筑提出了立法要求。

3. 各国政府对旅游活动的法律控制

随着旅游事业的发展以及旅游与社会生活各方面的交互影响不断扩大，一些国家尤其是旅游事业发展较早、较快的国家，感到了旅游立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在本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旅游法”这一概念正式被提出。综观各国的旅游法，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针对旅游企业制定的法律。例如，法国在1959年制订了《旅行社法令》，比利时于1965年颁布了《旅行社法》，这些相当于旅游行业的公司法。二是就旅游专门问题制订单行法规。例如，英国在1979年通过了一项《旅游保证金法案》即属此类。三是自成体系的旅游法。例如，日本、美国既有旅游基本法，又有关于旅游企业经营的法律，还有同旅游业相关的其他法律。自成体系是旅游立法工作成熟的表现。旅游法对于确定一个国家旅游事业的发展方向，保护旅游活动各主体的正当权益，维护旅游活动的良好秩序起了重要作用。

4. 结论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到，旅游法的产生始终处于旅游活动

发展过程中，旅游活动的开展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利益关系、矛盾和纠纷是各种旅游法律规范赖以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它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当它达到一定发展阶段后，必然会对上层建筑提出立法要求。各国政府基于对这种客观规律性的认识而不断做出的各种努力是旅游法产生的主观基础。因此可以做出结论：旅游法是旅游活动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符合部门法形成之一般规律，是调整旅游活动关系的主要法律部门。

二、旅游法的概念

1. 旅游法的定义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对于这一定义可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第一，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关系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而非一个单一的法律文件。这套法律规范既包括国内法规范也包括国际法规范，这一规范体系以旅游为主线统一起来。

第二，所谓调整旅游活动领域各种社会关系主要指体现旅游活动特点的社会关系，而某些关系，如旅游者在旅游目的地涉及的财产继承、婚姻等则不属于旅游法调整的范围。

第三，“旅游法”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旅游法泛指上述规范体系，狭义的旅游法一般专指各国的旅游基本法。

2. 旅游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指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旅游法的渊源即指旅游法规范的各种形式。它包括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

以我国为例，国内渊源主要有：①旅游法律，如正在制定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它要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通过。②旅游法规，如1985年5月公布的《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同年6月公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它们都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公布。当然，有些旅游法规也可由经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公布。③地方性法规，如《天津市国际旅游价格暂行规定》、《贵州省旅馆管理条例》，这类法规由地方立法机关公布，仅限于其辖区内适用。

在普通法系国家，判例也做为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

国际渊源主要有：①国际旅游组织、国际旅游会议的重要宣言、决议、法案，如1980年《世界旅游宣言》（即“马尼拉宣言”），1985年世界旅游组织在索菲亚会议上通过的《旅游权利法案》和《旅游法规》。它们对参加国具有约束力。②国际公约，如《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国际旅馆协会和世界旅行社协会联合会公约》等。③国际协定，它包括双边协定和多边协定。例如各国之间的旅游合作协定和《关于旅馆合同的国际协定》。④国际旅游惯例，国际旅游惯例指具有确定内容的在世界各国至少是某地区内各国旅游业反复使用的、有约束力的不成文规定。现在，在国际旅游业中已有一些为各国普遍接受的习惯做法，例如在旅馆客房预订方面的规则。

3.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是旅游活动领域内各种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大致可分为四种类型：

（1）纵向关系 指旅游主管机构与旅游经营部门之

间或上下级旅游主管机构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2) 横向关系 指平等主体之间,例如各旅游企业之间、旅游企业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

(3) 旅游企业内部的关系 包括企业决策部门与执行部门的关系、各执行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旅游企业与职工的关系。

(4) 含有涉外因素的关系 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旅游企业中双方合营者的关系,我国旅游企业与所聘请外国管理专家的关系等。

4. 旅游法的主体和客体

旅游法的主体是旅游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即旅游法权利的享有者和旅游法义务的承担者。

旅游法的主体包括各级旅游主管机构,例如我国的国家旅游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旅游局;包括各类旅游企业,如旅行社、旅游饭店或综合性的旅游公司;包括各类旅游组织,如旅游协会、学会等团体;包括旅游者。此外,国家也是旅游法的重要主体,特别是作为国际旅游法的主体。

旅游法的主体表现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1) 多样性 旅游法的主体范围是广泛的,既包括自然人、法人,又包括团体、组织以至国家;既包括本国人,也包括外国人。这种广泛性是由旅游活动的特点决定的。

(2) 同根性 上述各方之所以能够作为旅游法的主体而存在,最根本的原因是旅游活动将其联系在一起,如果没有旅游活动,它们只能作为其他法律关系的主体。

(3) 差异性 旅游法各主体所表现的同根性并不等于同一性。这些主体的法律地位有一定区别。例如,旅游主